

# 承诺函



天津北洋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本意向承租方知悉贵方\_\_\_\_年\_\_月\_\_日在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告的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庆一

一、本意向承租方在贵方网站上看到贵方发布的出租信息，本意向承租方在实地查看时，发现实际情况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以现场实物为准。如未履行现场看样程序，本意向承租方自愿承担因此而丧失承租资格的风险。

三、本意向承租方承诺，如办理承租手续，即表明本意向承租方对出租物产现状和品质及房产出租相关事宜，均无异议，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意向承租方同意承租后，如出租物产发生任何变化，本意向承租方均予以认可。

意向承租方：  
\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